

华南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2023〕8号

华南师范大学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 教材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处、各单位：

《华南师范大学教材建设管理办法》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华南师范大学
2023年1月12日

华南师范大学教材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教材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反映人民重大关切，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人类文明先进成果，是解决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一根本问题的重要载体，直接关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和教育目标实现。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进一步加强学校教材建设和管理工作，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新时代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教育部重点教材建设推进方案》（教材〔2022〕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教育教学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材是指学校本科、研究生课程教学使用的教学用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三条 学校成立教材工作委员会，学校党委书记任主任，校长为第一副主任，分管本科人才培养工作副校长、分管意识形态工作副书记、分管研究生人才培养工作副校长任副主任，相关

职能部门和二级单位为委员单位。教材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教务处，由教务处处长担任办公室主任。

第四条 教材工作委员会负责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教材工作的方针政策，统筹全校教材建设、选用工作；研究审议学校教材建设整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指导、组织、协调、监督各教学单位开展有关教材工作；审查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各类教材的建设和选用；研究解决学校教材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办公室负责教材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组织落实教材工作委员会的各项决策部署；制定和修订教材建设管理规章制度；落实教材的规划和选用管理；协调教材征订工作，为师生选用教材做好服务；组织各级各类规划教材、优秀教材、教材研究立项申报等。

第五条 各教学单位设立教材建设工作小组，由单位党政正职任组长，负责制定和实施本单位各类教材建设工作细则。二级党组织须对本单位教材建设的意识形态工作负责。

第三章 教材规划与研究

第六条 围绕人才培养目标，密切关联“双一流”“冲补强”“新师范”等建设，结合学校五年规划编制工作，由教材工作委员会根据学校教育教学发展实际需求推进教材建设专项规划的编制。

第七条 教材建设专项研究应依托教材建设重点研究基地，

结合学科、专业、课程建设改革，服务教材建设科学决策、理论创新和实践发展。

第四章 教材编写与培优

第八条 教材编写应依据教材建设规划、学科专业建设、课程建设以及课程思政建设等要求，服务人才培养和教学改革，符合国家教材管理关于教材编写的规定。

教材应及时修订和完善，根据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科学技术最新突破、学术研究最新进展等，充实新的内容。支持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多种介质综合运用、表现力丰富的新形态教材建设，支撑移动学习和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

第九条 教材编写工作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和参编人员须经所在二级党组织审核同意。主编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参编人员应有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

第十条 各教学单位要注重发挥学科优势，鼓励学科带头人、教学名师、优秀教师跨区域、跨学校、跨学科联合编写教材，主动参与国家级、省级规划教材的编写，为服务国家战略需求开发新教材以及打造精品教材。

学校在校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中设置教材建设专项，国家级、省级教材建设类项目申报根据主管部门安排进行。校级以上教材建设项目，应以正式出版教材为结题形式。对获得教材立项并完成出版的教材，学校给予相应的经费资助。

第五章 教材审核与选用

第十一条 学校教材坚持“凡编必审”原则，实行分级分类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出版。学校组织编写的教材由学校组织审核，二级单位组织编写的教材由二级单位组织审核，教师个人编写的教材由出版机构或所在单位组织专家审核。相关单位组织教材审核时，应有一定比例的校外专家参加。省部级及以上立项教材的审核依据上级部门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教材审核要严把政治关和学术关，对照上级部门相关规定进行审核，政治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学术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

第十二条 教材选用需遵循“凡选必审、质量第一、适宜教学、公平公正”的原则。政治立场和价值导向有问题的，内容陈旧、低水平重复、简单拼凑的教材，不得选用。

（一）凡选必审。选用教材必须经过审核，做到“谁选用、谁审批、谁负责”以及“一本双查，一本三审”。哲学社会科学相关专业课程须统一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以下简称马工程重点教材）；选用的教材思想性和学术性要高度统一，具有正确的政治站位和表现形式以及科学先进的内容；每本教材至少有2名专业教师通读审查，每本教材须经过任课教师所在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二级单位教材建设工作小组、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三个层面的审查流程。

（二）质量第一。优先选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

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

（三）适宜教学。选用教材须符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要求，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便于课堂教学，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

（四）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严肃选用纪律和程序，严禁违规操作。

第十三条 教材选用程序包括普通类教材选用程序和境外原版教材选用程序。

第十四条 普通类教材选用包括教师申报、二级单位审核和学校备案等程序：

（一）教师申报。任课教师在每年5月31日前和11月30日前分别就秋季和春季学期使用的教材提出申请，经所在基层教学组织（系所、教研室等）负责人同意后报所在单位教材建设工作小组审核。

（二）单位审核。二级单位教材建设工作小组应召开教材审核会议，根据教材选用原则以及哲学社会科学相关专业课程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等要求，对本单位申请选用的教材进行全面审核。单位审核通过后，将教材选用结果在单位内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本科课程教材报教务处审核，研究生课程教材报研究生院审核。

（三）学校备案。教务处和研究生院分别审核本科、研究生课程教材后，报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审批并备案。

第十五条 境外原版教材（含境内原文出版、境内翻译出版、境内编译出版）选用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政策以及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需要选用境外原版教材的课程，原则上优先选用境内出版社引进的影印、翻译、编译版境外教材。

新开设的专业课程或正在进行课程改革的课程，如确无适用教材，可使用自编讲义。自编讲义的审批备案程序按普通类教材选用执行。

第十七条 经学校审核备案的教材方可用于课堂教学。未经审核备案的教材，不得进课堂，不得擅自发放和提供给学生使用。教材一经审核备案通过，在计划使用期限内不得更改。擅自更改、使用未经审核备案教材的，相关单位及责任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章 教材培训与征订

第十八条 学校对马工程重点教材任课教师开展全员培训，马工程重点教材任课教师均须参加。其他各类教材专项培训，各单位须根据上级部门要求组织相关教师参加。

各教学单位应及时召开各类教材研讨会议，提升教师对教材的把握和运用能力，保障教学质量。

第十九条 二级单位选用的教材，由学校统一组织招标供应，教材征订包括以下流程：

（一）征订计划。各教学单位根据教学计划、开课任务、教

材选用以及学校的教材征订要求制定本单位的教材征订计划。

(二)选订教材。各教学单位组织各年级各专业学生通过学校教务系统选课选订教材,学生应人手一册订购或持有选课相应的教材,各单位汇总学生选订教材数据报教务处和研究生院。

(三)发放教材。学校招标的教材供应单位根据教材选订数据发放教材。

第二十条 学生应遵循诚信订购原则,已购买的教材原则上不予退换。因教材装帧印刷质量问题、开课计划调整等原因需退换教材的,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

第二十一条 各教学单位应按时提交教材征订计划,因单位漏订、错订、迟订教材产生的教学责任由单位相关责任人承担。因教材出版等特殊情况造成的教材不能及时到课,分别由教务处、研究生院与二级单位协调解决。

第七章 教材评估与监督

第二十二条 各教学单位每学年至少开展一次教材检查评估工作,并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及时开展教材专项督查。

实行马工程重点教材和境外原版教材使用情况年报制度,各教学单位负责统计和上报本单位的使用情况,统计结果纳入教学质量年报数据。

第二十三条 学校根据国家教材管理相关规定对全校各门课程所选用的教材组织不定期抽查评估。评估内容包括教材的思想

性、适用性、前沿性、学术性等。评估结果不合格的教材，应停止使用，并重新选用高质量教材。

第八章 支持保障

第二十四条 加强组织保障。进一步强化学校党委对教材工作的领导，学校党委常委会每年听取一次教材建设工作汇报，校长办公会定期开展教材建设的专题学习和讨论，教材工作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教材建设中的具体问题。二级党组织加大对本单位教材工作的领导和监管力度，通过党政联席会议明确教材建设管理各项工作中人员分工与职责，在教材审核中责任落实到人。

第二十五条 加强经费保障。加大学校和教学单位人才培养预算经费中教材建设专项经费的投入，合理利用社会资源支持教材开发、研究、编修等立项建设。

第二十六条 加强机制保障。学校每两年组织一次校级的优秀教材评奖，国家级、省级教材建设评奖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进行。将教材建设情况纳入二级单位目标绩效考核、教师高端代表性成果奖励等。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作为教材使用的讲义、教案和教参以及数字教材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华南师范大学教材选用管理规定（修订）》（华师〔2019〕1号）同时废止。

华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3年1月12日印发

责任校对：杨锐 邓静薇